

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

- 96.12.26 96學年度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 97.01.11 室秘法字第0970000002號函公布
- 98.06.08 97學年度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98.06.22 室秘法字第0980000022號函公布
- 98.12.02 98學年度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98.12.21 室秘法字第0980000076號函公布
- 100.03.02 法規審議委員會第199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0.03.09 室秘法字第1000000012號函公布
-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 100.08.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
- 102.04.22 101學年度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2.05.17 處秘法字第1020000015號函公布
- 103.02.19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102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3.08.01 處秘法字第1030000047號函公布
- 103.10.22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103學年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24 處秘法字第1030000058號函公布
- 108.04.19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107學年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8.06.17 處秘法字第1080000015號函公布
- 109.06.05 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9.08.27 處秘法字第1090000042號
- 110.04.21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0.06.10 處秘法字第1100000013號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學習與教學品質，提供教師教學回饋並進行輔導改善，訂定「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應接受教學評量之對象，包括所有授課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第三條 教學評量之實施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實施，為期一至二週，評量時間由「品質保證稽核處」(以下簡稱品保處)規劃公告。

第四條 教學評量之內容，原則上包含教師教學之專業態度、教學方法、教學內容與學習效果及其他與教學相關之項目等。

第五條 教學評量之實施方式，係由學生針對教師課堂教學表現，以網路填寫教學意見表方式辦理，惟必要時得採課堂上紙本填答方式；網路填答時並得請資訊處協助安排各班學生至電腦教室集體上網填答。

第六條 教學評量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各類課程教學意見表之設計由品保處組成「問卷研修小組」負責研擬，並提「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定案後，由資訊處將教學意見表建置上網。
- 二、教務處在規定期間內轉建教學評量檔並刪除不評量科目。
- 三、資訊處在規定期間內轉選課資料檔與學籍檔至網路評量檔，由教務處進行查核。
- 四、品保處於教學評量期間傳送各系上網率供各院系參考。
- 五、教學評量之結果，由品保處彙整統計後，資訊處輸出電子檔，經品保處查核後寄送交任課教師，並送交任課教師所屬院系所、中心、開課單位及相關單位主管參考。

第七條 教學評量之結果係做為教師評鑑、聘任考核、升等及獎勵之參考；相關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單一科目回收率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且教學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四點二之任課教

【1-11 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 (1)】

師，應進行下列輔導改善流程：

- 一、品保處提供需輔導之教師名單予單位主管。
- 二、教師填寫教學評量結果回應，單位主管填寫教師懇談紀錄及改善建議，並將所填報資料交付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 三、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個別改善建議予單位主管。
- 四、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或教學方法構面平均數低於三點五之教師，須參加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或院、系（中心）辦理之相關課程教學觀摩並繳交評量不佳課程之具體改善報告。
- 五、單位主管填寫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後送交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再由品保處於學期末彙整陳報。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